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2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蔡政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執助字第1394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2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5年等情。然嗣後經撤銷緩刑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。其中併科罰金5萬元之執行指揮書，有重複執行之情事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、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。又法院受理案件，其審查順序，係先程序、後實體。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，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，例如無管轄權、抗告人無抗告權、抗告逾期等情形，即當逕為程序裁判，無從進而為實體裁判之餘地。受理受刑人依前揭規定聲明異議之法院，是否為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屬於法院管轄權有無之程序事項。倘受刑人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法院應以其無管轄權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

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2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於111年12月17日確定，嗣於113年8月28日經本院113年度撤緩字第60號撤銷緩刑確定，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換發113年執助字第1394號執行指揮書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。是本件執行指揮書上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應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受刑人未見及此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